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339號

原告 許甄真  
訴訟代理人 楊銷樺律師  
被告 許通顯  
許粹纓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劉鈞豪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六日十四時四十分，在本院第七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 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楊昱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 
書記官 王珮琚